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公司闲置房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出售公司闲置房产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出售的房产为公司闲置资产，出售该房产后可以盘活闲置资产，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。本次闲置房产的出售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。

2、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签署、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出售资产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是客观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辛茂荀 钱娟萍 蒋岳祥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